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4



采 购 人：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管理操作手册》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

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4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005-1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血液透 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3600000.00	3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15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5 年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至质量保证期满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拟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联系人：李昂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联系人：杨存、申越、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存、申越、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198号 联系人：李昂 联系方式：0371-686300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1188号置地广场3号楼12层63号 联系人：杨存、申越、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方式：0371-85512909-811 邮箱：zhyaxmglzxyxgs@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滤过机采购项目
1.1.4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454
1.1.5	标包划分	共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36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3600000.00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15 台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的采购、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质保 ≥ 5 年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拟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其他材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 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投标文件的递 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61335566。
4.2.2	远程开标机位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人数 4 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人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采购人或甲方”和“供应商或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
10.9	其他要求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

		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监狱企业扣除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1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③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	--	--

1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1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目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招标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次招标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人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诚信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保证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4.1 投标人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除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要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证明文件可以是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等。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7.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4.3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的产品。

3.7.4.4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 6.3.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书

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历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5)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人员：杨存、申越、宋芳芳、张建森

联系电话：0371-85512909-811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3 号楼 12 层 63 号

9.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参照投标人递交的相应资料，审查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要求，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注：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上表相关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 资格审查程序：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同效力的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 投标人未提供查询截图或查询方法错误均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8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	拟供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	---

（三）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符合性审查表

（形式性及响应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明文件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量保证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其它实质性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 值
1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1.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有效投标人：实质上响应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 3. 有效投标报价：①低于最高限价；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2	技术标 (51 分)	技术参数响应 (3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1. 带★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共 18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需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为一般技术参数，共 18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以此累计，扣完为止。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可选择不予计分。	36

			(2)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 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 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 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 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供货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运输方式、应急处理、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打分。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 供货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措施、试运行测试等方面进行打分。 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合理、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较详尽可行，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3分； 安装调试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培训计划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打分。 培训计划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5分； 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对项目需求	5

			及项目实施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 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综合标 (19 分)	投标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完成的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内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期 (1 分)	在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货物每增加 6 个月质量保证期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不足 6 个月不加分。	1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品备件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的质量、价格、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打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5 分； 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基本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量保证期内和质量保证期外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出现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响应时间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条理清晰、步骤具体，对项目需求及项目实施过程有充分保障的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实、条理比较清晰、步骤比较具体，对售后服务过程有一定保障的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条理清晰度一般、步骤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优惠承诺 (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基础上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承诺。 优惠承诺多，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能够切实给	4

			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的，得 4 分； 优惠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给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承诺比较一般的，得 2 分； 优惠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合计	100 分		

注：①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不得分。

②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经公开招标，依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结果，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为明确供、需双方责任，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合同标的清单

品名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单价（RMB）	总价（RMB）	质保期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1.2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含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在收到全部相关资料（含本合同、验收单、公司资质、发票等）并办理入库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安装调试费、信息系统对接费用、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费（人为损坏的除外）、操作人员培训费、国家强制要求检验费用、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货物的配置清单等详见合同附件。

2、出厂要求

2.1 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必须达到或高于招标（谈判）要求及投标（报价）承诺。

2.2 技术标准：合同货物应符合产品说明所述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3 乙方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到货验收前 3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

2.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货物具备相关资质证明（证书），并且满足国内医疗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3、交货

3.1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到交货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起____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3.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供货清单及包装、运输要求

4.1 供货清单：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详情见合同附件）

4.2 包装及运输要求：

4.2.1 乙方所提供的全部货物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

4.2.2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方式适用于相应的运输方式，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便保证货物安全运抵现场。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锈、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4.2.3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验收

5.1 合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且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后，甲乙双方同意，货物由甲方验收并以甲方的验收意见为准。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5.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建立确保货物安全运行的工作环境，并对完善相应的操作规范等工作制度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

5.3 合同货物验收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

5.4 乙方应派代表参与验收过程，乙方未派代表参与或对验收意见有异议但未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的，视为卖方对验收无异议。如乙方在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异议，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意见为准。

5.5 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直接交付甲方使用。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负责保管，合同货物的毁损或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6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出换货、退货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收回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并承担因退换货或解除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个月。质保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6.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___小时内到达，___小时内修复；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甲方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特殊情况下，由乙方与甲方协商，并经甲方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6.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 $\geq 95\%$ 。若 $9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5\%$ ，则按延误时间的 5 倍延长质保期；若 $80\% \leq \text{设备开机率} < 90\%$ ，则按延误时间的 10 倍延长质保期；若设备开机率 $< 80\%$ ，乙方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6.4 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乙方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6.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乙方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不低于半年一次），乙方应每6个月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甲方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正常使用。

6.6 技术培训：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6.7 技术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乙方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7、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和使用单位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8、违约责任

8.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按时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逾期交货货款 1% 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另外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2 合同货物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换货。如甲方选择换货，乙方重新供货导致的交货延期的，按 9.1 条处理；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 2.3 条规定，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4 乙方的投标（报价）资料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前发现的，按 8.2 条处理；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发现的，甲方有权退货，如甲方已支付货物价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应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验收合格后发现货物不合格，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鉴定确认）。

8.5 因乙方原因导致退换货的，乙方应承担退换货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回不合格的货物，甲方不对上述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逾期超过 30 个日历日仍未收回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

8.6 质保期内，若乙方实际的维修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甲方有权另聘第三方对设备提供技术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要求及投标（报价）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条款履行义务的，每次应支付 1% 违约金。

8.7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1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8.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

接从未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应付未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9、不可抗力

9.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的15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9.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0、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包括补充协议）及在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相关秘密信息，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11、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其他约定

1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现场谈判补充的条款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2 上述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应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补充，作为附件，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 方：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伏牛路 19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附件：

- 1、设备配置单；
- 2、预防性维修计划（质量保证期内每年什么时间进行几次维保、每次维保的项目内容）
- 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 4、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医疗设备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医疗设备等医用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疗设备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疗设备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疗设备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疗设备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从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甲乙双方开户信息

甲方开户名称：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黄河南路支行

开户账号：2507 1527 3580

纳税人识别号：12410 00041 58018 03Q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伏牛路 198 号 0371-68615454

乙方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仪器设备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序号	血液透析滤过机（双泵）技术和性能参数要求
1	临床应用
1.1	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On-lineHDF 和 On-lineHF 等功能；具备标配碳酸氢盐干粉支架，可做碳酸氢盐透析。
1.2	机器可实现联机预冲、除气和冲洗体外循环管路，自动完成血液管路和透析器预冲。
1.3	治疗过程中机器能够一键式降低血流速度，停止超滤、测量血压、自动补液
1.4	配备漏液传感器设有电导率、透析液流量、压力、温度、静脉压、漏血、气泡等监测和报警装置，各种报警有原因提示
1.5	可预设置钠离子曲线和超滤曲线，可以实现个性化血液净化要求
1.6	密闭式容量平衡腔或复式泵设计，可显示目标量、时间、超滤率和超滤量参数，容量平衡腔容积 $\leq 30\text{ml}$
1.7	超声波原理的气泡检测器，普通气泡精度 $\leq 0.03\text{mL}$
★1.8	具有一键排液功能，可排空透析器和血液管路中的废液
★1.9	具备在线血压计；具备在线清除率监测模块、具备在线血容量监测
2	显示屏：可旋转彩色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全中文操作系统
3	消毒方式：具备热消毒和化学消毒功能，热消毒和脱钙一次完成
★4	网络端口：机器标配联网功能硬件，中标方负责与透析室现用信息化管理软件（华墨）相连接
★5	耗材要求：无需专用耗材，可使用通用的血液管路、透析器、消毒液等
6	供电要求：内置后备电源，停电后可维持血液回路工作 30 分钟以上
7	治疗参数要求
7.1	透析液温度： $35^{\circ}\text{C} \sim 39^{\circ}\text{C}$ 可调，精度： $\pm 0.5^{\circ}\text{C}$

7.2	透析液电导率范围：12.8~15.6ms/cm（25℃），精度±0.1ms/cm
7.3	透析液流量范围：300~700mL/min（每100mL/min可调）
7.4	超滤率0~4000mL/h（每100mL/min可调），超滤精度：±1%
7.5	置换液流量：50~500mL/min 可调
8	安全报警监测系统要求
8.1	动脉压监测范围：-100mmHg~+400mmHg，精度：±10mmHg；
8.2	静脉压监测范围：-200mmHg~+400mmHg，精度：±10mmHg；
8.3	跨膜压监测范围：-100mmHg~+400mmHg，精度：±10mmHg；
★9	设备效期：所投产品须为该品牌同类机型最新款最高配机型，设备使用效期≥10年。
★10	设备尺寸：血液透析滤过机最宽部位宽度≤50cm，深度≤65cm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2.1 质保期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原厂质保5年及以上。质保期内，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服务（若设备有主机系统软件还应提供免费主机系统软件升级）和免费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2.2 故障响应时间：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投标人需在 12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修复；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投标人提供相应配置的代用设备或更换新设备，以保证采购人工作生产不中断，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特殊情况下，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协商，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修复或更换。

2.3 质保期内，设备开机率须≥**95%**。若 90%≤设备开机率<95%，则按延误时间的5倍延长质保期；若 80%≤设备开机率<90%，则按延误时间的10倍延长质保期；若设备开机率<80%，投标人应予以无条件退货。

2.4 质保期结束后，投标人仍应负责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配件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投标人保证能长期提供维修配件，具体的维修服务协议待质保期满另行签订。

2.5 回访及不定期维修：投标人承诺对所有维修服务工作进行定期回访（不低于 半年 一次），

投标人应每6个月向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报告应包括每次维修或保养到场时间、维修持续时间、故障地方、更换的配件等，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可根据合同货物的使用情况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为合同货物进行检修、日常维护及保养服务，以保证合同货物的长期使用。

2.6 技术培训：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操作使用及基础维护的培训，直至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能完全掌握设备操作技能。

2.7 技术资料：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验收标准，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设备安装调试材料，安装维修手册，维修线路原理图及其维修资料，零部件目录，备品备件易耗件清单（含价格）及专用工具清单（如有的话），代理商与厂家之间的维保合同（如投标人为设备代理商）等文件资料。

2.8 产品生产年限：投标人保证提供设备是全新的、非返修或翻新设备，是正式投入市场的非研制期设备，国产设备生产（出厂）日期为到货验收之日起 3 个月之内，进口设备为 9 个月之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2.9 若供应商可提供更优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则以供应商响应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友情提示：鉴于目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材料”，故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需上传“投标文件格式”所有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质量保证期为：_____，交货期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仅提供含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产品或设备名称	品牌	原产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其他相关费用									
1	卖方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运行）								
2	买方人员培训费								
3	售后服务及其他费								
...									
投标总报价： （货物分项报价和其他相关费用总和）									

注：1、若单价与合价或投标总报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和投标总报价。

2、投标总报价必须是设备安装到位并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的总和。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一览表

(一)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名称；

2、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一览表 (如有)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产地	生产企业	备注
1							
2							
3							
4							
...							

注: 1、此表名称栏填写质保期满后易损件、备品备件名称;

2、易损件、备品备件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3、以上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规格偏离表

（一）商务偏离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质量保证期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完全符合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明支撑材料对应投标文件页码及条目	备注
1						
2						
3						
4						
.....						

重要提示：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须根据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除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资料接受以下技术证明（任何一种均可）：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②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③产品制造商在社会上公开发布的带技术参数的宣传彩页、④投标人认为其他可作为技术证明的材料。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固定电话	
	邮箱		手机号	
组织机构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二）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内容进行提供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声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5、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方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综合标部分证明材料

（内容至少包括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期、优惠承诺等，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合同等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如无下述内容,可直接删除)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中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附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不必签章，空白或删除均可。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节能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在×期清单中页码	数量	单价	总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									

备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